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合同

（N2标段）

建设单位：米脂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兴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协议书；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中标（发包）通知书；

7.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米脂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　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陕西兴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后，双方就本造林绿化工程 施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6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合同

2. 工程地点：（具体村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类别：____（造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详见合同包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三年造林管护、包成活，苗木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12 月完成苗木初植为工程建设期；管护期为两年，即 2027-2028 年 12 月底完成补植、浇水、锄草、防虫等管理、管护工作。

四、施工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所栽苗木必须枝叶茂盛、生长健壮，管护需精细，严禁“保命式”管护，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补植补栽。树木抚育管护必须措施齐全，时间节点到位。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底，必须完成工程量100%的苗木栽植；2027年至2028年春季与秋季完成补植补栽和抚育管护。

1.苗木栽植工程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标准执行，苗木规格按照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表执行。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指导人员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苗木进场、整地、栽植等重要环节，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旁站，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个施工环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出现小班移位或者小班栽植不到位的现象，确保栽植面积和栽植株数双达标。

4.抚育、养护管理

（1）栽植时需浇水，让根部与土壤密切接触。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完成苗木两个生长季的养护，养护标准达到优良，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其他要求

工程苗木栽植完工后，在自查的基础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实施地块的正射影像与多媒体照片，要求如下：

1、利用无人机航测形成的正射影像数据，地面分辨率应在3.0cm以内，平面中误差应控制在10cm内；在困难地区(山区),平面中误差应控制在20cm内。正射影像色彩模式为24位真彩色，色彩自然且纹理清晰，无大面积噪声、条带和漏洞，无地物丢失、扭曲和变形现象；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拼接痕迹。

2、实施地块不同视角的照片不少于4张，包括整个小班俯视图1张，不同方向的小班边界照片至少3张，选取拍摄角度时，将反应人工造林（更新）细节清晰展示。

3、存储实施地块的正射影像与多媒体照片硬盘。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3094862.28元（人民币）。

2.检查验收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资金到位后，甲方给乙方一次性预付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施工启动资金，为了保证苗木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工程苗木在甲方、监理监督下由乙方组织调运。

（2）造林完成后，在自查的基础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3）造林必须完全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经验收，成活率在85%以上，视为造林合格，待资金到位后进行兑付，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核减工程进度款后的金额4：3：3分三年进行兑付，造林结束后，第一年根据实际栽植工程量兑付当年完成工程量的40%；经一个生长周期后，验收成活率85%（含）以上，兑付工程量的30%；

第三年工程竣工后，经验收成活率85%（含）以上，按决算结果，结算实际工程量的30%。因成活率低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停兑工程款：

一是管护三年期满后造林成活率在85%（含）以上，视为造林合格。

二是造林成活率在41%-85%（不含），允许补植，推后一年兑现。

三是造林成活率在41%（不含）以下，造林失败，不予兑现。

七、技术交底与工伤保险

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监理、施工队召开技术交底会，并督促乙方必须购买人社局工伤保险经办中心的工伤保险60周岁以上不能购买政府保险的人员，必须购买赔付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开工。

八、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6月 9 日。

九、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监理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技术指导人签字：

监理单位：　　监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相关要求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三证一签”（即苗木经营生产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栽植。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2小时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工程竣工后由米脂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市区县共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

4.甲方将组建绿化施工组，对承担绿化任务的绿化企业进行监督，具体按照米脂县重点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1）施工不合格的绿化企业，第一年不兑付工程款，第二年考核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根据验收结果、竣工结算兑付余款。

（2）两年施工不合格的，解除履约合同，并纳入米脂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诚信黑名单。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扫描件、三证一签（苗木经营生产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扫描件、变更签证扫描件、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按照要求提供给甲方，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其它要求

1.取土场地由监理进行现场考察确定，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取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土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施工人员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回填。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种植土进行回填。本工程所需材料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安装。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灌溉管网埋设，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 相应合同价 1-3 倍的罚款。

2.本工程造林苗木应优先选用本地苗木，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

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监理同意后选择气候纬度相近的地方调运，所有苗木必须要有“三证一签”。本地苗木监理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经监理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甲、监理、乙三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

3.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定植穴挖掘等工作，经监理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栽植。

4.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规定。

5.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甲、乙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民所涉区域主管单位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7.如合同内有防火道路、井房、园路等建设项目的，乙方及时办理林业、土地、水利等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承 诺 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诺 人（签字）：刘峰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1日参加的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与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合同包2）**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城郊镇 杨家沟镇 桃镇）**（项目编号：SSJR-2026-016)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一、中标金额为：叁佰零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3094862.28元）

二、工期：180日历天；管护期：3年。

三、签订合同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四、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榆林盛世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3.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同包2）

合同包号/名称：合同包2(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城郊镇 杨家沟镇 桃镇））:

项目编号：SSJR-2026-016

单位：元

乡镇	行政村	年度	工程类型	面积/亩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每亩用工数量/工日	用工价合计	备注
城郊镇	窦家圪捞村	2026年	乔木林	13.5	油松	400	株	20	8000.00	5.4	14580.00	
					鲜食杏	453	株	4	1812.00			
					磷酸二氢铵	48.60	千克	3.82	185.65			
					保水剂	52.65	千克	28.73	1512.63			
					地膜	35.10	千克	28.73	1008.42			
	窦家沟村	2026年	乔木林	89.0	侧柏	2990	株	8	23920.00	5.4	96120.00	
					鲜食杏	2990	株	4	11960.00			
					磷酸二氢铵	320.40	千克	3.82	1223.93			

					保水剂	347.10	千克	28.73	9972.18			
					地膜	231.40	千克	28.73	6648.12			
	姬名家沟村	2026年	乔木林	146.4	油松	3443	株	20	68860.00	5.4	158112.00	
					侧柏	1011	株	8	8088.00			
					鲜食杏	4919	株	4	19676.00			
					磷酸二氢铵	527.04	千克	3.82	2013.29			
					保水剂	570.96	千克	28.73	16403.68			
					地膜	380.26	千克	28.73	10935.79			
			灌木林	245.8	柠条	71282	株	0.15	10692.30	2.7	132732.00	
	姬桥村	2026年	乔木林	193.1	油松	5716	株	20	114320.00	5.4	208548.00	
					鲜食杏	6489	株	4	25956.00			
					磷酸二氢铵	695.16	千克	3.82	2655.51			
					保水剂	753.09	千克	28.73	21636.28			
					地膜	502.06	千克	28.73	14424.18			
	梁家沟村	2026年	乔木林	155.4	油松	4600	株	20	92000.00	5.4	167832.00	
					鲜食杏	5221	株	4	20884.00			

					磷酸二氢铵	559.44	千克	3.82	2137.06			
					保水剂	606.06	千克	28.73	17412.10			
					地膜	404.04	千克	28.73	11608.07			
	周家沟村	2026年	乔木林	17.2	侧柏	578	株	8	4624.00	5.4	18576.00	
					鲜食杏	578	株	4	2312.00			
					磷酸二氢铵	61.92	千克	3.82	236.53			
					保水剂	67.08	千克	28.73	1927.21			
					地膜	44.73	千克	28.73	1284.81			
	姬家峁村	2026年	灌木林	28.3	柠条	8207	株	0.15	1231.05	2.7	15282.00	
杨家沟镇	宫家硷村	2026年	乔木林	197.2	侧柏	6626	株	8	53008.00	5.4	212976.00	
					鲜食杏	6626	株	4	26504.00			
					磷酸二氢铵	709.92	千克	3.82	2711.89			
					保水剂	769.08	千克	28.73	22095.67			
					地膜	512.72	千克	28.73	14730.45			
	后马家园则村	2026年	乔木林	377.5	油松	3561	株	20	71220.00	5.4	407700.00	
					侧柏	8642	株	8	69136.00			

					鲜食杏	12684	株	4	50736.00			
					磷酸二氢铵	1359.00	千克	3.82	5191.38			
					保水剂	1472.25	千克	28.73	42297.74			
					地膜	981.50	千克	28.73	28198.50			
	前马家园则村	2026年	乔木林	76.7	油松	2240	株	20	45400.00	5.4	82836.00	
					鲜食杏	2577	株	4	10308.00			
					磷酸二氢铵	276.12	千克	3.82	1054.78			
					保水剂	299.13	千克	28.73	8594.00			
					地膜	199.42	千克	28.73	5729.34			
			灌木林	64.3	柠条	18647	株	0.15	2797.05	2.7	34722.00	
	宫家硷村	2026年	灌木林	253.9	柠条	73631	株	0.15	11044.65	2.7	137106.00	
桃镇	蔺家寺村	2026年	乔木林	80.1	侧柏	2691	株	8	21528.00	5.4	86508.00	
					鲜食杏	2691	株	4	10764.00			
					磷酸二氢铵	288.36	千克	3.82	1101.54			
					保水剂	312.39	千克	28.73	8974.96			
					地膜	208.26	千克	28.73	5983.31			

	刘盘家沟村	2026年	乔木林	19.9	侧柏	669	株	8	5352.00	5.4	21492.00	
					鲜食杏	669	株	4	2676.00			
					磷酸二氢铵	71.64	千克	3.82	273.66			
					保水剂	77.61	千克	28.73	2229.74			
					地膜		千克	28.73	1486.49			
	前王坪村	2026年	乔木林	41.2	侧柏	1384	株	8	11072.00	5.4	44496.00	
					鲜食杏	1384	株	4	5536.00			
					磷酸二氢铵	148.09	千克	3.82	566.58			
					保水剂	160.68	千克	28.73	4616.34			
					地膜	107.12	千克	28.73	3077.56			
	刘岔村	2026年	灌木林	185.1	柠条	53679	株	0.15	8051.85	2.7	99954.00	
	仁义山村	2026年	灌木林	92	柠条	26680	株	0.15	4002.00	2.7	49680.00	
苗木总费用合计				823470.90								
磷酸二氢铵总费用合计				19351.81								
保水剂总费用合计				157672.54								
覆膜总费用合计				105115.03								

用工总费用合计	1989252.00	
投标总报价	3094862.28	

备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 ”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的“总报价 ”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可延伸。

3、本表苗木单价不得高于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单价），见附件。

4、用工总价按照乔木林每亩用工5.4个工日计算，灌木林按照每亩用工2.[illegible]工日计算。

投标人名称：[illegible]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6月01日

米脂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防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根据榆林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谁经营、谁防治、谁受益、谁负责”的主体责任，保护全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和绿化成果，维护县域生态平衡，绿化工程公司或个人郑重向林业森防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工程施工调入苗木、花卉，严格遵守检疫有关规定，将检疫要求列入采购合同条款，在调出地林业森防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后进行调运，一车一证、随货同行，货到后联系当地林业森防检疫部门申请复检。

二、充分认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对森林生态系统严重危害性，不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外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疫区调入苗木、花卉，接受检疫监管。

三、对调入的苗木、花卉等做好监测记录、数据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发现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枯死木、病虫害症状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报告，绝不隐瞒、缓报、谎报疫情信息，确保疫情线索及时传递、快速核查。

四、发现染疫苗木，花卉等，按照林业森防部门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项目工程公司或个人承担。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根据《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追究相关工程公司及个人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认真遵守，接受当地林业森防部门的检疫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签字：刘峰

电话：13571267876

承诺时间：2026.6.9

监督单位：米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电话：0912-7911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7MA7FRYH44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治黄东路米脂婆姨商住楼 C 区二楼 1 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米脂县益禾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90909[illegible]9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8000452901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姓名 刘峰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陕西省米脂县姬岔乡姬岔村2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9004101214

米脂县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8275002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9-2037.06.09

米脂县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8275002395